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 15:0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海平先生

6. 会议地点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（智慧山西塔）20 层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5 人, 代表股份 100,765,1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835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, 代表股份 79,639,49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8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, 代表股份 21,125,61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.200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, 代表股份 27,460,17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9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6,334,55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0 人, 代表股份 21,125,61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03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719,41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; 反对 44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; 弃权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414,47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6%; 反对 44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; 弃权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许晶迎、车千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4 日